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化隆金圆商砼有限公司、西宁金砼商砼有限公司、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和博友建材控股子公司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固定资产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 3 年，并由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